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發布，其中第八條規定：「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每安置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有安置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鑒於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訂定之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管道以外加方式辦理，各校新生核定班級學生數因涉及經費預算及師資員額規定，業於招生學年度一年前即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在案，開班名額已列於各校簡章，且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選擇權，學生報到入學管道、時間均不同，各校需於學生入學後才能計算身心障礙人數，要求各校應立即減少班級學生數，有其執行困難。為符合實際招生作業班級減列學生之時間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明定學校應評估決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核算減少班級人數。上開減列人數，各校應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 及輔導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u>學校應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評估決定安置其就讀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減少班級人數，其核算方式如下：</u></p> <p><u>一、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u></p> <p><u>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u></p> <p><u>前項第二款減列人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u></p>	<p>第八條 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每安置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有安置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p>	<p>一、為符合實際招生作業班級減列學生之時間點，原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序文規定學校應評估決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核算減少班級人數。</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減列人數之程序及學校於辦理轉學招生時，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p>